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主要業績亮點包括：

- 2019年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和增值稅退稅)增長了**19.89%**¹至人民幣**15.08**億元，年度淨利潤增長了**71.30%**至人民幣**7.07**億元，EBITDA增長了**45.52%**至人民幣**11.75**億元，每股收益增長了**75.00%**至人民幣**0.21**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全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61**元(相當於每股約港幣**0.1163**元)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2019年煤層氣總產量達**9.31**億立方米，較2018年總產量**8.02**億立方米增長了**16.07%**。
 - 潘莊區塊2019年總產量為**8.59**億立方米，較2018年總產量**7.05**億立方米增長了**21.78%**；
 - 馬必區塊2019年總產量為**0.72**億立方米，較2018年總產量**0.97**億立方米下降了**25.61%**；

附註1：由於數據的表達單位及保留位數不同，可能會使增減的百分比略有偏差；增減的百分比以公告內能獲取的最小表達單位及保留位數的計算結果為準。

- 2019年平均日產氣量達255萬立方米，較2018年平均日產氣量220萬立方米同比增長15.91%。
- 2019年總銷量²達9.13億立方米，較2018年總銷量7.81億立方米增長了16.87%。
 - 潘莊區塊2019年總銷量為8.44億立方米，較2018年總銷量6.94億立方米增長了21.63%；
 - 馬必區塊2019年總銷量為0.69億立方米，較2018年總銷量0.87億立方米減少了20.92%；
- 潘莊區塊2019年平均實現銷售價格³較2018年每立方米人民幣1.67元增長1.20%至人民幣1.69元；馬必區塊2019年平均實現銷售價格與2018年持平為人民幣1.39元。
- 2019年潘莊區塊共完成鑽井99口(其中包括71口SLH和28口PDW)，鑽井完成數較2018年增加了36口。SLH井平均鑽井時間僅為15.40天，鑽井效率較2018年提升6.84%。
- 2019年馬必區塊共完成鑽井27口(其中包括5口SLH和22口PDW)。
- 亞美能源高度重視健康安全環境工作及履行社會責任的義務。2019年亞美能源一如既往保持損失工時事故為零、總可記錄事故為零、可預防性交通事故為零的安全環保績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亞美能源取得了累計5年零117天無損失工時事故的優秀安全業績。

附註2：總銷量為總產量減去使用損失。

附註3：平均實現銷售價格不包括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反映的是我們實現的井口價格。

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亞美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1,246	978,671
其他收入	346,805	279,169
經營利潤	901,908	603,595
EBITDA	1,174,775	807,281
經調整EBITDA	1,198,564	905,348
年度利潤	707,368	412,93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1	0.12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1	0.12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	3,721,688	3,651,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3,826	1,700,290
總資產	6,748,160	6,007,107
總權益	5,843,642	5,376,853

業務回顧

我們很高興的宣佈，本集團的煤層氣總產量相較2018年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的2019年總產量相比2018年增長了16.07%達到9.31億立方米(即328億立方英尺)，其中包括潘莊區塊的產量8.59億立方米(即303億立方英尺)和馬必區塊的產量0.72億立方米(即25億立方英尺)。

相比全年預算人民幣5.36億元的資本性支出，今年實際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48億元。潘莊區塊每口單支水平井(「**SLH**」)的平均鑽井成本較2018年略微下降，其中3#煤層SLH井的平均單井鑽井成本為人民幣270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285萬元下降5.26%，15#煤層SLH井的平均單井鑽井成本為人民幣296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298萬元下降0.67%，潘莊區塊每口叢式井(「**PDW**」)的平均單井鑽井成本較2018年的人民幣120萬元大幅下降25.00%至人民幣90萬元。我們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提升利潤空間。

2019年，本集團實現了更高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即每立方米人民幣1.67元，其中潘莊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69元(相比2018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67元增長1.20%)，馬必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39元(與2018年持平)。潘莊區塊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的增長主要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民用與非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軌政策。

2019年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和增值稅退稅)相比2018年增加了19.89%至人民幣15.08億元，經營利潤增加了49.42%至人民幣9.02億元，年度利潤增加了71.30%至人民幣7.07億元，EBITDA增加了45.52%至人民幣11.75億元，每股收益增加了75.00%至人民幣0.21元。

建議股息

鑒於強勁的運營和財務表現，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61元(相當於每股約港幣0.1163元)。本公司持續強勁的資金實力及來自於運營的增長現金流使得本公司能夠派發本次股息。本公司業務前景的持續強勁，可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繼續派付股息。

經營回顧

亞美能源高度重視健康安全環保(「HSE」)工作及履行社會責任的義務。2019年亞美能源一如既往保持損失工時事故為零、總可記錄事故為零、可預防性交通事故為零的安全環保績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亞美能源取得了累計5年零117天無損失工時事故的優秀安全業績。同時，亞美能源於2019年5月如期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展現了本公司在環境保護及社區關係治理方面卓越的業績，為亞美能源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亞美能源以構建健康安全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並持續改進為重點，通過合規性管理、員工培訓、檢查審核、事故管理、社會公益活動等多維度的紮實工作，強化全員健康安全環保意識，提升健康安全環保業績。2019年本公司附屬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AAGI」)於2019年2月被沁水縣人民政府授予「2018年度生態環保先進集體」，2019年4月被晉城市人民政府授予「2018年度落實環境保護工作優秀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美中能源有限公司(「SAEI」)於2019年4月被陽城縣人民政府授予「全縣安全生產先進集體」。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經營的兩項重大資產(SAEI經營的潘莊區塊及AAGI經營的馬必區塊)的若干重大經營目標取得顯著進展。

• 潘莊區塊

我們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合作的潘莊區塊仍然是中國最高產的煤層氣項目，在由國家能源局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三五」規劃中，被列為國家在產煤層氣重點項目。

— 生產進展

2019年潘莊區塊的總產量達到了8.59億立方米(即303億立方英尺)，較原定8.10億立方米(即286億立方英尺)的目標超產6.11%，同比2018年7.05億立方米(即249億立方英尺)增長了21.78%。平均日產氣量達235萬立方米，較2018年平均日產氣量193萬立方米增長21.76%。截至2019年底，潘莊區塊共有在產生產井305口，其中包括81口PDW，49口多分支水平井(「MLD」)和175口SLH。更多的產量資料以及井數統計請詳見下列表1。

一 鑽井及地面設施進展

2019年潘莊區塊共完成鑽井99口(其中包括71口SLH和28口PDW)，鑽井完成數較2018年增加了36口，鑽井數量創歷史新高。SLH井平均鑽井時間僅為15.40天，鑽井效率較2018年提升6.84%。新井的投入和運營效率的提高，為2020年度產量的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潘莊區塊完成的99口新鑽井中，在3#煤層SLH井中首次嘗試了二開完井井型，並獲得成功，使生產井筒直徑進一步擴大，能更加有效地釋放天然氣產能。在3#煤層、15#煤層SLH井中，成功實施了近鑽頭地質導向技術，不但提高了煤層鑽遇率，也縮短了鑽井週期。在4個井組鑽井施工中，嘗試了批量化鑽井，即先批量實施一開、二開井段，然後集中實施三開煤層段鑽井，不但減小了鑽井液對地層的污染，也極大地提高了鑽井效率。在PDW井壓裂中，成功試驗了端部脫砂新技術，壓裂效果明顯提高。在SLH井排採中，嘗試了新的排採泵型，有效降低了液面，也延長了檢泵週期。

目前，潘莊區塊地面設施包括6座集氣站，24臺井口壓縮機，64千米集輸管線和103千米單井管線。中央集氣站二次加壓處理能力為80萬立方米/天，其餘各站及井口壓縮機處理能力為388萬立方米/天。一條雙迴路的35千伏電力線路已經建設完成，目前正在進行送電前的手續辦理，投運後將基本滿足潘莊區塊的電量需求，並將進一步提高潘莊區塊的煤層氣輸配能力，從而提升產量和銷量。

• 馬必區塊

我們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合作的馬必區塊，在由國家能源局制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三五」規劃中被列為國家在建煤層氣重點項目，並成為山西省2019年煤層氣重點建設項目之一。

一 生產進展

2019年馬必區塊的總產量達到0.72億立方米(即25億立方英尺)，較原定0.71億立方米(即25億立方英尺)的目標超產0.90%，平均日產氣量19.70萬立方米。2019年，馬必區塊共完成鑽井27口(其中包括5口SLH和22口PDW)。截至2019年底，馬必區塊共有183口井在產，其中包括172口PDW，1口MLD和10口SLH。更多的產量資料以及井數統計請詳見下列表1。

— 馬必南區總體開發方案(「ODP」)實施進展

2019年，馬必區塊通過有利選區原則完善資源評價，結合三維地震解釋和其他新技術應用，對馬必南區ODP的實施進行了優化，形成了馬必區塊甜點區優先及多井型組合的新型開發模式，通過精準施策、強化管控，增強了開發方案的可實施性。同時，馬必區塊著眼於存量井挖潛，通過多種小微創新措施，實現了存量井綜合遞減率的顯著降低，提高了運行可靠性，增強了投資效益。新的一年，馬必區塊將繼續優化相關工程技術手段，使開發前期的準備工作更紮實、方向更清晰，為明確投資方向、加大投資規模、早日實現商業化生產奠定穩固基礎。

— 新辦理的探礦證核減馬必區塊面積以及對儲量的潛在影響

根據山西省國土資源廳(現自然資源廳)、山西省環境保護廳(現生態環境廳)等部門聯合下發的《關於加強對探礦權採礦權建設項目用地與各類保護區重疊情況進行聯合核查的通知》，馬必區塊於2018年更新的探礦權證已將區塊內與國家級森林公園和保護區重疊之部分進行相關核減，核減面積僅占馬必區塊原探礦權面積的7.68%，估算探明儲量減少11.28%。據此，馬必區塊向山西省自然資源廳提出了核減區域礦權保留申請，直到新的重疊資源管理辦法出臺。目前國家仍未出臺新的重疊資源管理辦法，本集團將對此持續跟進。

表1 — 潘莊區塊(「潘莊」)和馬必區塊(「馬必」)的運營進展*

	2019年	2018年	變動百分比
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931.09	802.21	16.07%
總平均日產量(百萬立方米每天)	2.55	2.20	15.91%
潘莊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859.17	705.53	21.78%
潘莊MLD	205.46	254.82	-19.37%
潘莊SLH	559.88	404.29	38.48%
潘莊PDW	93.83	46.41	102.18%
潘莊總生產井數**	305	243	25.51%
潘莊MLD	49	49	0.00%
潘莊SLH	175	127	37.80%
潘莊PDW	81	67	20.90%
潘莊鑽井完成	99	63	57.14%
潘莊壓裂增產措施井數	16	14	14.29%
馬必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71.92	96.68	-25.61%
馬必MLD	0.07	0.01	600.00%
馬必SLH	17.93	26.64	-32.70%
馬必PDW	53.92	70.03	-23.00%
馬必總生產井數**	183	175	4.57%
馬必MLD	1	1	0.00%
馬必SLH	10	10	0.00%
馬必PDW	172	164	4.88%
馬必鑽井完成	27	0	—
馬必壓裂增產措施井數	13	31	-58.06%

* 運營進展情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08:00中央標準時區

** 井數統計自排採之日起計算

勘探及儲量升級

根據獨立儲量認證公司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發佈的報告，截至2019年底，本集團的1P和2P天然氣儲量分別約為1,977億立方英尺和6,546億立方英尺，較2018年底的1P儲量2,054億立方英尺降低了4%，較2018年底的2P儲量6,569億立方英尺降低了0.4%。扣除2019年淨產氣量266億立方英尺後，1P儲量增長了11%，2P儲量增長了4%。

潘莊區塊2019年底的1P和2P儲量分別為1,603億立方英尺和1,963億立方英尺，較2018年底的1P儲量1,622億立方英尺降低了1%，較2018年底的2P儲量2,095億立方英尺降低了6%。扣除2019年淨產氣量242億立方英尺後，1P儲量增長了16%，2P儲量增長了6%。由於2019年現有井的良好表現和鑽井效率的提高，實現了對潘莊區塊2019年286億立方英尺計劃產量的超越，1P和2P儲量扣除2019年淨產氣量後都有大幅增加，增加的1P、2P儲量也將繼續為潘莊區塊產量做貢獻。

馬必區塊2019年底的1P和2P儲量分別為374億立方英尺和4,583億立方英尺，較2018年底的1P儲量432億立方英尺降低了13%，較2018年底的2P儲量4,474億立方英尺增長了2%。扣除2019年淨產氣量24億立方英尺後，1P儲量降低了8%，2P儲量增長了3%。由於馬必區塊2019年沒有新井產能貢獻，致使1P儲量下降，但老井產量遞減率明顯得到抑制，同時優化了長期規劃(「LRP」)，使評估的2P、3P儲量都有所增加。

表2

儲量數據**	2019年總量 (十億 立方英尺)	2019年淨量 (*)(**) (十億 立方英尺)	2018年淨量 (*)(**) (十億 立方英尺)
合計			
證實儲量(1P)	254.5	197.7	205.4
證實+概算儲量(2P)	908.5	654.6	656.9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1,348.1	952.5	876.3
潘莊區塊			
證實儲量(1P)	206.9	160.3	162.2
證實+概算儲量(2P)	254.2	196.3	209.5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295.7	227.7	247.1
馬必區塊			
證實儲量(1P)	47.5	37.4	43.2
證實+概算儲量(2P)	654.3	458.3	447.4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1,052.4	724.8	629.2

附註

- * 淨儲量為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條款以及氣損調整後的本公司的天然氣儲量。
- ** 我們的儲量估計及未來淨收益乃由NSAI根據石油工程協會頒布的石油和天然氣儲量估算及審計所普遍認可的石油工程及估值原則編制。根據2018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石油資源管理系統由石油工程師協會(「SPE」)、世界石油理事會(「WPC」)、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APG」)、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SPEE」)、地球物理勘探協會(「SEG」)、石油物理學家和測井分析師協會(「SPWLA」)及歐洲地質學家和工程師協會(「EAGE」)於2018年6月發布)的定義及指引，NSAI採用了標準工程和地球科學或兩者相結合的方法，其中(生產)動態法、容積法和類比法等分析方法被視為分類、歸類及估算儲量所試用而必要的方法。我們的儲量僅屬估算，不作為精準計算。

2020年展望及指引

2020年伊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經濟帶來了直接衝擊，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利潤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面對嚴峻的疫情形勢，本集團高效地採取了科學有效的防控保障措施，未出現確診或疑似病例，在保障生產一綫人員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生產作業得以正常運行；市場方面，週邊LNG工廠停產、客戶退氣現象出現，及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階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氣成本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中要求非居民用氣門站價格提前執行淡季價格政策等，對本集團市場銷售及產品定價有負面影響。疫情結束後，本集團將有針對性地調整工作計劃，加速與週邊重點客戶的溝通對接，以「**增銷**」、「**增產**」達到「**增效**」，通過「**三增**」的戰略，部署核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帶來的潛在損失。

同時，2020年正值我國「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2019年中國天然氣進口量高居世界榜首，國內天然氣消費量在能源總消費量佔比未達到「十三五」規劃訂立的10%的預期目標，因此繼續加大國內天然氣勘探開發力度、鼓勵增儲上產、保障我國能源安全仍將是未來能源改革政策的引導方向。另一方面，預計2020年國內天然氣市場將出現階段性、局部市場的供大於求，加之國際油氣價格走低，國內天然氣價格將有所回落。因此2020年對於亞美能源將會是充滿機遇和挑戰的一年。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的成立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正式掛牌成立，旨在推動形成上游多管道多主體資源供應、中游管網統一高效集輸、下游終端充分競爭的「**X+1+X**」的油氣市場體系，為天然氣市場互聯互通提供有利條件，使本集團有望更廣泛地拓展下游市場，打通與客戶間的直銷通道。

天然氣補貼政策的調整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9年6月11日發布了《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通知》(財建[2019]298號)，自2019年起，對非常規天然氣的開採利用不再按定額標準進行補貼，而是按照「多增多補」的原則進行補貼，同時對取暖季生產的增量部分給予超額係數折算，體現「冬增冬補」。基於本集團對2020年全年煤層氣開採利用量及冬季生產的態勢預計，該政策對本集團將產生積極正面的影響。

《關於推進礦產資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項的意見(試行)》(以下簡稱「試行意見」)及《山西省煤層氣勘查開採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的發佈

「試行意見」提出，滿足條件的內外資公司，均有資格按規定取得油氣礦業權；「管理辦法」提出了煤層氣礦業權改革細節，將推動煤層氣區塊的流轉。可預期未來政策將進一步扭轉天然氣及非常規天然氣區塊的資源壟斷局面，進一步提升具備資本及技術能力的上游企業在行業發展中的競爭力。2019年，本集團已註冊成立了首個境內全資孫公司，旨在為未來拓展境內上游業務及獲得更優的投資發展奠定基礎。另一方面，「管理辦法」中首次提出了煤層氣區塊最低勘查投入標準，亦將促使本集團更加合理規劃自身區塊的勘查、開發及投資額度和作業進展。

上述煤層氣行業的鼓勵政策將驅動本集團在非常規天然氣能源領域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將利用政策利好，在尋求新發展機會的同時，進一步挖掘現有區塊價值，充分拓展高價值客戶市場，力求以產定銷。在穩定本地民用和工業用氣基礎上積極開拓河南、河北市場，實現「增產」、「增銷」。對於2020年，我們欣然呈報更新目標如下：

- **潘莊區塊：**

2020年，本集團將在潘莊區塊繼續投資如下：

- 在潘莊區塊相關政府審批基礎上，開始實施全年計劃，計劃完成19座井場的鑽前工程、88口新井的鑽井作業、排採設備採購及新投產作業，以及實施相應的地面配套設施工程。
- 基於預期的項目執行和相關的政府審批，潘莊區塊總產量的預期為9.45億立方米(即334億立方英尺)。
- 基於潘莊區塊的週邊煤礦採煤活動頻繁，2020年公司會繼續加強與週邊煤礦的溝通合作，完善互保協議及繼續尋求新的發展及合作途徑。

- **馬必區塊**

- 在馬必區塊，本集團將重點放在馬必南區ODP範圍內，結合地質特點優先在甜點區實施佈井，選擇適用的井型和工藝，優化開發實施方案，保證投資收益率。2020年計劃在馬必南區實施63口鑽井，在馬必北區實施2口鑽井，同時重點圍繞2號集氣站區域進行開發建設。
- 基於預期的項目執行和相關的政府審批，馬必區塊總產量的預期為0.72億立方米(即25億立方英尺)。

根據上述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開發計劃，本集團預計將在2020年投入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7.02億元，這些資金將由自身的現金流以及在2015年6月2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募集的部分資金來解決。本集團將不時評估2020年的資本性投資計劃，並且一旦有必要將在2020年中期業績中披露任何變化。

本集團非常有信心繼續聚焦和應對不確定性，致力於可持續性降本增效，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同時我們將持續推進技術創新，為潘莊區塊的穩產與發展，馬必區塊的大規模開發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還將依據規劃，著重聚焦中國市場，以突破性技術優勢為基礎，尋求新的發展機遇，拓展我們的業務，為更多的客戶和相關社區提供清潔能源，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可比數據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61,246	978,671
其他收入	5	346,805	279,169
其他利得—淨額		822	371
經營開支			
折舊及攤銷		(272,867)	(203,686)
僱員福利開支		(105,821)	(209,949)
材料、服務及物流		(209,692)	(214,128)
其他		(18,585)	(26,853)
經營開支總額		(606,965)	(654,616)
經營利潤		901,908	603,595
利息收入	6	37,065	25,701
財務費用	6	(4,287)	(25,556)
匯兌收益／(損失)	6	6,079	(7,480)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38,857	(7,335)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0,765	596,260
所得稅費用	7	(233,397)	(183,32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潤		707,368	412,937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6,315	60,82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713,683	473,763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	10	0.21	0.12
—稀釋	10	0.21	0.1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721,688	3,651,419
使用權資產	56,662	—
土地使用權	—	11,700
無形資產	35,077	39,5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895	43,7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70	142
	<u>3,877,092</u>	<u>3,746,6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01	11,506
其他流動資產	10,967	17,0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714,969	575,459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3,931	1,656,523
	<u>2,871,068</u>	<u>2,260,490</u>
總資產	<u><u>6,748,160</u></u>	<u><u>6,007,107</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079	2,077
股本溢價	4,231,210	4,475,667
其他儲備	311,084	307,208
留存收益	1,299,269	591,901
總權益	<u><u>5,843,642</u></u>	<u><u>5,376,853</u></u>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18,361	16,741
非流動租賃負債	43,39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9,804	307,322
	<u>441,560</u>	<u>324,0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04,190	256,284
流動租賃負債	14,56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206	49,907
	<u>462,958</u>	<u>306,191</u>
總負債	<u>904,518</u>	<u>630,254</u>
總權益及負債	<u>6,748,160</u>	<u>6,007,10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CBM」)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通過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CUCBM」)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CNPC」)(授權其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分別就中國山西省潘莊和馬必區塊訂立的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開展業務。

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ODP」)於2011年11月28日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准，允許潘莊區塊進入商業開發階段。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0月8日正式公告了關於山西沁水盆地馬必區塊南區煤層氣對外合作項目ODP的批復。根據其公告，該批復於2018年9月正式批出。自此，馬必區塊南區具備了商業開發的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馬必區塊北區仍處於勘探階段。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於2018年，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然氣」，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通過四川利明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利明」)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利明」)收購本公司約50.5%已發行股份。

收購完成後，董事將利明、四川利明及新天然氣分別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權變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使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及已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 具有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年週期
-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一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造成的影響在附註2.2中披露。其他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影響，亦不需進行追溯調整。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解釋

多項新會計準則及解釋已頒佈，惟毋須於2019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此等準則及解釋預期將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以及可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且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未重述2018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為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歸入「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00%。

(a) 所採用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在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前期評估租賃合同是否是虧損性的，作為進行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截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均為非虧損合同；
-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及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本集團已選擇不在首次採用日重新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是否包含租賃。對於在過渡日之前簽訂的合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解釋公告第4號一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進行評估。

(b) 租賃負債的計量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0,336
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9,400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短期租賃	(5,563)
加：因對續租選擇權和終止選擇權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而進行的調整	50,782
	<hr/>
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54,619
	<hr/>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7,718
非流動租賃負債	46,901
	<hr/>
	<u>54,619</u>

(c)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使用權資產根據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照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計提的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均為非虧損合同，不需要在首次執行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d) 2019年1月1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2019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的下列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59,972,000元
- 預付款—減少人民幣6,215,000元
- 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54,619,000元
- 土地使用權—減少人民幣11,700,000元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總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產品分成合同界定，這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做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的財務資料已分為不同的分部資料列示，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經營分部的業績及資產的計量方法與重要會計政策摘要中所述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匯兌收益／(損失)前的利潤(「EBITDA」)評估產品分成合同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64,012	97,234	1,161,246
EBITDA	1,146,550	47,548	1,194,098
其他收入	322,185	24,620	346,805
經營開支	(466,202)	(115,591)	(581,793)
折舊及攤銷	(226,464)	(41,560)	(268,024)
利息收入	20,910	369	21,279
財務費用	(3,084)	(926)	(4,010)
匯兌收益／(損失)	9,049	(5,679)	3,370
所得稅費用	(233,397)	-	(233,3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53,728	124,943	978,671
EBITDA	896,259	40,134	936,393
其他收入	241,728	37,441	279,169
經營開支	(355,347)	(167,003)	(522,350)
折舊及攤銷	(156,261)	(44,255)	(200,516)
利息收入	7,515	305	7,820
財務費用	(7,145)	(457)	(7,602)
匯兌收益／(損失)	11,867	(15,062)	(3,195)
所得稅費用	(183,323)	-	(183,323)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435,509	2,446,184	5,881,693
總負債	775,413	121,629	897,042
非流動資產增加(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98,121	90,125	388,246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747,283	2,316,141	5,063,424
總負債	564,631	58,707	623,338
非流動資產增加(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23,438	72,833	196,271

EBITDA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的EBITDA總額	1,194,098	936,393
總部日常開支	(19,323)	(129,112)
折舊及攤銷	(272,867)	(203,686)
利息收入	37,065	25,701
財務費用	(4,287)	(25,556)
匯兌收益/(損失)	6,079	(7,480)
除所得稅前利潤	<u>940,765</u>	<u>596,260</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5,881,693	5,063,424
未分配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640	940,877
其他	3,827	2,806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總額	<u>6,748,160</u>	<u>6,007,107</u>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總額	897,042	623,338
未分配		
未分配租賃負債	2,587	—
其他	4,889	6,916
	<u>904,518</u>	<u>630,254</u>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	<u>904,518</u>	<u>630,254</u>

4. 收入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所佔CBM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所得。當煤層氣控制權已轉移，即煤層氣已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煤層氣銷售收入。收入金額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煤層氣銷售協議的條款予以分配。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a)	127,375	92,267
政府補貼(b)	219,430	186,902
	<u>346,805</u>	<u>279,169</u>

(a) 增值稅退稅是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出。CUCBM及中石油分別為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申請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CBM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b) 政府補貼是中國政府根據於2007年4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授出，經於2019年6月11日發佈的《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通知》修訂。CUCBM及中石油分別為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申請補貼。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CBM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6. 財務收益／(費用)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 租賃負債	(3,614)	—
— 銀行借款	—	(33,069)
銀行貸款承諾費	—	(24,960)
資產棄置義務的遞增費用	(673)	(596)
	<u>(4,287)</u>	<u>(58,625)</u>
小計	(4,287)	(58,625)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	33,069
	<u>(4,287)</u>	<u>(25,556)</u>
財務費用	(4,287)	(25,556)
利息收入	37,065	25,701
匯兌收益／(損失)	6,079	(7,480)
	<u>38,857</u>	<u>(7,335)</u>
財務收益／(費用) — 淨額	<u>38,857</u>	<u>(7,335)</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60,915	108,081
遞延所得稅	72,482	75,242
	<u>233,397</u>	<u>183,323</u>

本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和薩摩亞各自管轄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豁免繳當地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分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分公司的應課稅利潤計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不同，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0,765	596,26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220,313	145,264
本年度未確認遞延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1,466	33,396
不可扣除的費用	2,317	811
其他	(699)	3,852
	<u>233,397</u>	<u>183,323</u>
所得稅費用	<u>233,397</u>	<u>183,323</u>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a)		
— CUCBM	97,619	205,155
— 中石油	51,944	49,548
— 外部客戶	94,438	24,539
	<u>244,001</u>	<u>279,242</u>
應收票據(b)	46,000	40,000
應收政府補貼(c)		
— 政府	176,222	172,747
— CUCBM	84,692	12,551
— 中石油	31,747	12,866
應收產品分成合同合作方現金籌款及預提費用(d)		
— CUCBM	78,001	40,598
— 中石油	48,699	9,882
押金和其他費用	5,607	7,573
	<u>714,969</u>	<u>575,459</u>

(a) 應收賬款

(i)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1,224	253,043
三個月至六個月	27,745	7,064
六個月至一年	7,150	15,350
一至兩年	7,882	3,785
	<u>244,001</u>	<u>279,242</u>

應收CUCBM的應收款項指收取自外部客戶並存入由CUCBM與美中能源公司共同管理，並由CUCBM代表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的現金。

應收中石油的應收賬款指將收取自中石油有關本集團自馬必區塊所佔煤層氣的銷售。

應收外部客戶的應收賬款指將收取自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自潘莊區塊所佔煤層氣的銷售。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9,72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2,189,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逾期但處於三個月內	96,606	35,990
三個月至六個月	18,082	7,064
六個月至一年	7,150	15,350
一年至兩年	7,882	3,785
	<u>129,720</u>	<u>62,189</u>

該等賬款與中石油及數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及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信息，逾期金額可收回。

(iii) 壞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7,197
核銷	-	(7,197)
於年末	-	-

- (b) 應收票據為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 (c) 此為通過CUCBM及中石油應收政府的煤層氣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
- (d) 此為CUCBM及中石油分佔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開發及生產成本的現金籌款及預提費用，尚未向CUCBM及中石油收取。
- (e)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f)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14,279	574,928
港元	583	531
美元	107	-
	<u>714,969</u>	<u>575,459</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61,269	228,0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陽光吉澳	443	-
應付產品分成合同合作方款項		
— CUCBM	3,060	-
— 中石油	3,602	4,078
應付稅款	874	810
應付工資	28,198	14,903
其他應付款	6,744	8,450
	<u>404,190</u>	<u>256,284</u>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70,427	166,785
六個月至一年	22,892	13,100
一至兩年	36,999	26,066
兩至三年	13,607	8,801
三年以上	17,344	13,291
	<u>361,269</u>	<u>228,043</u>

(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00,363	249,720
港元	189	739
美元	3,638	5,825
	<u>404,190</u>	<u>256,284</u>

10. 每股收益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u>707,368</u>	<u>412,937</u>
已發行普通基本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92,293</u>	<u>3,358,654</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21</u>	<u>0.12</u>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假設這些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兌換所獲取的價款應被視為按照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發行而獲得。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是基於假設行使了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該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假設按照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發行並獲得相同合計價款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數目的差額。這一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構成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一部分，並作為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所用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u>707,368</u>	<u>412,93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392,293	3,358,654
假設兌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調整(千股)	<u>252</u>	<u>752</u>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92,545</u>	<u>3,359,406</u>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21</u>	<u>0.12</u>

11.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1061元將於2020年5月1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737元已於2019年5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於2019年6月12日派付。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1,246	978,671
— 潘莊	1,064,012	853,728
— 馬必	97,234	124,943
補貼收入	219,430	186,902
— 潘莊	204,181	162,340
— 馬必	15,249	24,562
增值稅退稅	127,375	92,267
— 潘莊	118,004	79,388
— 馬必	9,371	12,879
其他利得一淨額	822	371
經營開支	(606,965)	(654,616)
折舊及攤銷	(272,867)	(203,686)
員工福利開支	(105,821)	(209,949)
材料、服務及物流	(209,692)	(214,128)
其他	(18,585)	(26,853)
潘莊	(466,202)	(355,347)
折舊及攤銷	(226,464)	(156,261)
員工福利開支	(66,993)	(59,877)
材料、服務及物流	(158,173)	(127,983)
其他	(14,572)	(11,226)
馬必	(115,591)	(167,003)
折舊及攤銷	(41,560)	(44,255)
員工福利開支	(31,674)	(54,306)
材料、服務及物流	(39,034)	(59,054)
其他	(3,323)	(9,388)
總部	(25,172)	(132,266)
折舊及攤銷	(4,843)	(3,170)
員工福利開支	(7,154)	(95,766)
材料、服務及物流	(12,485)	(27,091)
其他	(690)	(6,239)
EBITDA	1,174,775	807,281
— 潘莊	1,146,550	896,259
— 馬必	47,548	40,134
經營利潤	901,908	603,595
利息收入	37,065	25,701
財務費用	(4,287)	(25,556)
匯兌收益／(損失)	6,079	(7,480)
財務收益／(費用)一淨額	38,857	(7,335)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0,765	596,260
所得稅費用	(233,397)	(183,323)
年度利潤	707,368	412,937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79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82億元或18.66%至2019年的人民幣11.61億元。該增加主要是來自於潘莊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及產量增加導致的淨銷量增加。潘莊區塊的總產量由2018年的7.05億立方米增長了21.78%至2019年的8.59億立方米，而產銷比在2018和2019年都保持在98%。潘莊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從2018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67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69元。

產量、銷量、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及收入排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總產量(十億立方英尺) ¹	32.88	28.33
潘莊	30.34	24.92
馬必	2.54	3.41
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¹	931.09	802.21
潘莊	859.17	705.53
馬必	71.92	96.68
總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²	32.23	27.57
潘莊	29.79	24.49
馬必	2.44	3.08
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²	912.56	780.82
潘莊	843.48	693.47
馬必	69.08	87.35
淨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³	23.36	19.85
潘莊	21.35	17.33
馬必	2.01	2.52
淨銷量(百萬立方米) ³	661.41	562.12
潘莊	604.55	490.65
馬必	56.86	71.47
平均實現銷售價格 ⁴		
人民幣元/立方米	1.67	1.64
潘莊	1.69	1.67
馬必	1.39	1.39
收入(人民幣千元)	1,161,246	978,671
潘莊	1,064,012	853,728
馬必	97,234	124,943

附註：

1. 總產量為已生產煤層氣總量。
2. 總銷量為總產量減去使用損失。
3. 淨銷量為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獲得的總銷量減去為支付適用增值稅及當地稅項的所售數量的我們的部分。
4. 平均實現銷售價格不包括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反映的是我們實現的井口價格。

補貼收入。2018年和2019年，我們的補貼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億元及人民幣2.19億元。2019年，我們的補貼收入增加了人民幣0.32億元或17.40%，主要是由於潘莊區塊淨銷量的增加。

增值稅退稅。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0.92億元及人民幣1.27億元。2019年，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增加了人民幣0.35億元或38.05%，主要是由於潘莊區塊淨銷量和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的增加。

其他利得一淨額。我們的其他利得由2018年的人民幣37.1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5.10萬元或121.56%至2019年的人民幣82.20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業務收入的上級管理費所致。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6.54億元減少了人民幣0.47億元或7.28%至2019年的人民幣6.07億元，主要是由於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組織架構和崗位設置優化，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所致。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8年的人民幣2.04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69億元或33.96%至2019年的人民幣2.73億元，主要由於潘莊區塊的生產井增加和產量增加，及租賃準則調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所致。
- 員工福利開支。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10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04億元或49.60%至2019年的人民幣1.06億元，主要由於組織架構和崗位設置優化，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所致。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14億元減少了人民幣0.04億元或2.07%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億元，主要由於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同時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減少，但是部分被潘莊區塊更多井投入生產致使電力、生產水處理和其他經營成本增加所抵銷。

- 其他。我們2018年和2019年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85萬元和人民幣1,859萬元。

EBITDA。我們的EBITDA由2018年的人民幣8.07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68億元或45.52%至2019年的人民幣11.75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潘莊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長及總產量增加21.78%導致的淨銷量增加，同時，補貼收入和增值稅退稅增加，組織架構和崗位設置優化致使員工福利開支減少，採用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減少所致。概括而言，更高的產量和平均實現銷售價格，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EBITDA的增加，且幅度大於收入的增加幅度。2018年的EBITDA人民幣8.07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608萬元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人民幣1,029萬元和付給北京總部搬遷的員工離職補償人民幣5,170萬元。2019年的EBITDA人民幣11.75億元包括員工離職補償人民幣2,057萬元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人民幣322萬元。潘莊區塊的EBITDA由2018年的人民幣8.9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51億元或27.93%至2019年的人民幣11.47億元。潘莊區塊2019年的EBITDA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和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及補貼收入和增值稅退稅的增加，惟部分被由於更多的井投入生產而導致的更高的材料及電費所抵銷。馬必區塊的EBITDA由2018年的人民幣4,013萬元增加了人民幣742萬元或18.47%至2019年的人民幣4,755萬元。馬必區塊2019年的EBITDA增加主要是由於組織架構和崗位設置優化致使員工福利開支減少，採用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減少，且幅度大於收入的減少幅度。

經營利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6.04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98億元或49.42%至2019年的人民幣9.02億元。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57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137萬元或44.22%至2019年的人民幣3,707萬元，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期限和利率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2,556萬元減少了人民幣2,127萬元或83.23%至2019年的人民幣429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已償還2.5億美元儲量融資。2019年財務費用主要為採用新租賃準則後租賃付款額現值與實際付款額的差額確認為租賃負債利息。

匯兌收益／(損失)。我們的外匯匯兌收益／(損失)由2018年的匯兌損失人民幣748萬元變化至2019年的匯兌收益人民幣608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幣現金存款因外幣對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形成的外幣折算收益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5.9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45億元或57.78%至2019年的人民幣9.41億元，主要是因為上述影響EBITDA的因素及利息收入增加、財務費用減少、匯兌收益所致，惟部分被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費用。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83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50億元或27.31%至2019年的人民幣2.33億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潘莊區塊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所得稅費用乃產生於潘莊區塊的運營。馬必區塊由於無應課稅利潤，所以無所得稅費用。

年度利潤。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8年人民幣4.13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94億元或71.30%至2019年人民幣7.07億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影響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因素所致，惟部分被所得稅費用增加所抵銷。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提供年內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利潤的對賬，該利潤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匯兌收益或損失、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現金開支、非經常性項目或非營運相關開支，以說明本集團核心業務的EBITDA。

我們已計入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是由於我們認為它們是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由我們的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率以及我們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被認定獨立於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亦不可詮釋為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收益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能對所得稅、匯兌收益或損失、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折舊及攤銷做出記賬。

下表載列年度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與EBITDA的對賬：		
年度利潤	707,368	412,937
所得稅費用	233,397	183,323
利息收入	(37,065)	(25,701)
財務費用	4,287	25,556
匯兌損失／(收益)	(6,079)	7,480
折舊及攤銷	272,867	203,686
EBITDA	1,174,775	807,2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6,076
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 諮詢服務費開支	3,216	10,290
員工離職補償	20,573	51,701
經調整EBITDA	1,198,564	905,348

我們的EBITDA由2018年的人民幣8.07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68億元或45.52%至2019年的人民幣11.75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潘莊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長及總產量增加21.78%導致的淨銷量增加，同時，補貼收入和增值稅退稅增加，組織架構和崗位設置優化致使員工福利開支減少，採用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減少所致。概括而言，更高的產量和平均實現銷售價格，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EBITDA的增加，且幅度大於收入的增加幅度。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2018年的人民幣9.05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93億元或32.39%至2019年的人民幣11.98億元。該增加是由於上文說明的EBITDA增加的原因加上2019年的員工離職補償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負責與本集團總體運營相關的融資及資金管理政策。我們的投資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本公司於2015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1.84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0億元)。

除上文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8,210	404,9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2,421)	(419,5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492)	(635,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2,297	(649,8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6,523	2,236,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15,111	69,3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3,931	1,656,523

經營活動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8億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41億元和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72億元。該等項目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7億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6,698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2,427萬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539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5億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96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04億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2.95億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3,607萬元、主要為新2.5億美元儲量貸款的財務費用人民幣2,556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332萬元及匯兌損失人民幣748萬元。該等項目被已付利息人民幣2,812萬元和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331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2.42億元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5,000萬元，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522萬元所抵銷。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更多已鑽探的井、添置井口增壓機及興建集氣站和電力設施。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0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4.39億元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10萬元，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584萬元所抵銷。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更多已鑽探的井、添置井口增壓機及興建集氣站和電力設施。

融資活動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3億元，主要由於支付2018年末的股息人民幣2.56億元。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5億元，主要由於償還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借款本金利息及承諾費用等人民幣6.14億元，支付2017年末股息人民幣6,794萬元，惟部分被依據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而提取的款項人民幣4,449萬元抵銷。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00億元及人民幣21.84億元。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結存現金、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回款所致。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55.46%及39.52%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港元或美元持有。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國有及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且該類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相應信用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各種貨幣所產生外匯風險，尤以美元為甚。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2016年4月30日之前，本集團承受的非現金外匯風險來自重新折算的以美元計價的公司間貸款。為了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決定於2016年4月30日執行債務重組，通過將公司間貸款轉為永久性貸款。所屬的集團公司各自簽訂永久貸款協定，永續貸款不承計利息並且貸款方不得要求償還。在此次債務重組完成時，由這些美元永續貸款轉換產生的任何匯兌差異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

本集團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及美元公司內部賬戶，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年度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95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0,000元)，主要原因是將本集團實體所持以美元計值的往來款換算為其功能貨幣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損失。

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自財務年度截止日后的重大改變／事件

新冠肺炎疫情於2020年年初在全國爆發，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包括延長春節假期、部分地區春節後延遲復工、對人員流動和交通進行一定程度的控制等。這些措施推遲了中國各地的生產活動，對本集團2020年初的天然氣需求及相應生產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

截至2020年3月，本集團主要生產和運營已逐步恢復至正常水準。於批准發佈本業績公告之日，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宏觀經濟的影響仍然不確定，本集團無法量化其相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據此進行進一步判斷和估計，並採取相關應對措施。

員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479名員工(包含6名殘疾人)，其中1名位於香港。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包括目的、參與者、接受任何購股權的代價)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薪酬安排授予任何一名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註銷，有310,073份購股權失效，有3,024,231份購股權獲行使。其中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聯絡人年度期間無任何購股權變動。於2019年12月31日，共有1,734,44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聯絡人未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約為0.0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15年6月23日生效，其主要條款(其中包括目的、參與人)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5年6月5日起計十年內(「**計劃期間**」)有效及具效力，此後不再授出或接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該等計劃條款應具十足效力以使於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及接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於取得股東(「**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不時更新，惟根據經不時更新的限額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部份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合共41,234,6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獨立股東其後於2016年1月22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三位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6年1月31日，共計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關連承授人接納，共計21,199,2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非關連承授人接納。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若干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26,333,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獨立股東其後於2017年5月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六位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7年5月31日，相關承授人接納合共26,333,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於批准2018年度授權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相關股份不得超過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即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涉及最多67,830,467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涉及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歸屬、失效以及註銷等。於2019年12月31日，尚無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獲得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069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0億元的上市所得款項已被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61元，相當於每股約港幣0.1163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5月13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息預計將於2020年6月1日向截至於2020年5月21日股東名冊所列股東派付。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發。本公司派息所採用的匯率為宣布派息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之中間價的平均值。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適時刊載並寄發予股東。為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須不晚於2020年5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釐定是否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之登記日為2020年5月21日。為決定股東獲取建議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21日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派發建議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文化。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取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即戴國良先生(主席)、劉曉峰博士及顧韜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2019年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明再遠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桂勇博士、顧韜女士及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